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9,706,163.00 股，占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锐科技”）总股本的 25.9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8,136,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59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2,86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882,352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14,512,35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5,882,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8,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日至本公告出具日，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彭胜文、唐冬元、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丰”）、王玺、杨维舟、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乐创业”）、陈大汉、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乐股权”）、肖冰、陈迪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彭胜文、唐冬元、达晨创丰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对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基于对公司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不违反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转让公司股票。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4、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若本企业/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未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9,706,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8,136,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0 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706,163.00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570,000 股，占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 5.29%。

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股数(股)
1	彭胜文	7,225,480.00	7,225,480.00	7,225,480.00
2	唐冬元	5,805,984.00	5,805,984.00	5,805,984.00
3	达晨创丰	5,633,801.00	5,633,801.00	5,633,801.00
4	王玺	3,506,826.00	3,506,826.00	2,506,826.00
5	杨维舟	2,129,418.00	2,129,418.00	2,129,418.00
6	伯乐创业	1,915,491.00	1,915,491.00	1,915,491.00
7	陈大汉	1,619,498.00	1,619,498.00	1,049,498.00
8	伯乐股权	901,409.00	901,409.00	901,409.00
9	肖冰	563,381.00	563,381.00	563,381.00
10	陈迪	404,875.00	404,875.00	404,875.00
合计：		29,706,163.00	29,706,163.00	28,136,163.00

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等情形后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882,352.00	75.00%	-29,706,163.00	56,176,189.00	49.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30,000.00	25.00%	+29,706,163.00	58,336,163.00	50.94%
三、股份总额	114,512,352.00	100.00%	——	114,512,352.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

份锁定承诺和其他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